

单位自行采购信息公告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公用公司新桥分公司食堂及零星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2. 项目单位：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合肥经开区高刘街道新桥科创示范区新桥雅园内部长岗嘉园幼儿园二、三楼。项目整体装修参考面积约240平方米，采购内容包括二楼厨房及就餐区改造、室外污水管安装及地面拆除恢复、厨房设备及餐桌椅采购安装、卫生间及应急值班室改造等内容，除特殊注明外，均按照附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施工。

4. 项目预算：133240.23 元

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6. 项目类别：工程类

二、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公司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建筑行业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资格要求：1. 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2. 项目经理社保：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项目经理缴纳的近一年以来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的任意一项缴纳证明即可）。

三、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年9月8日9:00至2026年9月14日17:30

2. 获取方式：公司官网或电话咨询

四、报价时间及地点

1. 报价时间：2026年9月15日10时30分

2. 报价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266号公用公司314开标室

五、联系方式

地 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66 号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303 综合部

联系人：张工 电话 0551-63811071

现场联系人：杨工 电话 17756576191

六、服务需求或货物技术参数：

详细内容见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hfpudc.com/>)

七、评审方式

综合评估法（平均价）

八、其他要求

详见公司官网

供应商报价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企业简介。
3. 供应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有关资料复印件及报价资料或综合评分资料，打印盖章装订成册。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发布的信息为目录外非进场交易项目，项目单位是本次信息发布的责任主体，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